

证券代码：002185

证券简称：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6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肖胜利、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树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7,199,681.27	651,233,839.55	13.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265,250.10	48,958,976.68	3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905,332.28	38,408,616.41	3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142,705.00	68,762,236.21	-1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702	3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22	0.0702	3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3%	2.67%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62,617,212.51	4,158,051,847.50	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71,519,354.08	2,407,254,103.98	2.6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2,179.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644,194.6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470.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51,131.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6,495.65	
合计	13,359,917.8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7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5%	224,827,520	0	质押	3,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65%	11,486,188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	11,000,012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0,961,43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其他	1.15%	7,999,62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7,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83%	5,799,834	0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7%	5,383,401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4,369,952	0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	其他	0.61%	4,243,100	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827,520	人民币普通股			224,827,52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11,486,188	人民币普通股			11,486,18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12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12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1,438	人民币普通股			10,961,43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7,999,622	人民币普通股			7,999,6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5,799,834	人民币普通股			5,799,834	
国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5,383,401	人民币普通股			5,383,4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369,952	人民币普通股			4,369,952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43,100	人民币普通股			4,24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5,482,96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2.2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282,3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091,6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6,457,03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93%。以股东通过各种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的合计数重新排序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其他应收款为28,347,770.48元，较年初的17,344,328.53元增长63.44%，主要为本报告期末尚未收回的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为22,478,492.44元，较年初的14,250,208.29元增长57.74%，主要为本报告期新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为2,948,890.10元，较年初的5,072,461.07元下降41.86%，主要为上期预收的部分货款在本报告期发货结算。
- 4、应付职工薪酬为7,622,189.90元，较年初的60,892,537.14元下降87.48%，主要为本报告期发放上年计提的员工年终奖金所致。
- 5、应交税费为-15,704,301.40元，较年初的-32,542,929.55元下降51.74%，主要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较年初减少所致。
- 6、应付利息为304,423.63元，较年初的643,488.03元下降52.69%，主要为本报告期预提的利息较年初减少所致。
- 7、其他应付款为70,282,998.06元，较年初的171,476,165.76元下降59.01%，主要为本报告期支付收购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少数股东16.15%股权款所致。
- 8、长期借款为388,746,194.64元，较年初的156,988,822.80元增长147.63%，主要为本报告期新增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 9、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509,851.11元，较上年同期的4,020,872.07元下降62.45%，主要系本报告期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
- 10、投资收益为523,504.96元，较上年同期的-633,083.30元增长182.69%，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11、营业外收入为19,938,737.92元，较上年同期的13,945,325.28元增长42.98%，主要系本报告期确认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增加。
- 12、营业外支出为2,885,459.87元，较上年同期的3,844.41元增长74,955.99%，主要系本报告期处置部分设备所致。
- 13、所得税费用为11,475,228.80元，较上年同期的7,826,223.24元增长46.63%，主要系本报告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 1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265,250.10元，较上年同期的48,958,976.68元增长31.26%，主要系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15、少数股东损益为539,663.34元，较上年同期-916,559.97元增长158.88%，主要系本报告期控股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16、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66,156,105.07元，较上年同期的-108,537,571.42元增长145.22%，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收购华天昆山16.15%股权款所致。
- 17、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3,102,903.47元，较上年同期的-14,146,622.68元增长1,394.32%，主要系本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 18、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为-461,500.04元，较上年同期的-51,540.02元增长795.42%，

主要系美元汇率变动造成的影响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华天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将来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其他经营受其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附属公司")将不直接经营或参与经营任何与华天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在《避免竞争和优先选择协议》生效后以及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除华天科技事先同意外，将不会并且促使附属公司不会向在该协议生效前二十四个月内任何期间或者在该协议有效期内，作为华天科技业务客户或者已被认定的未来客户，招揽、吸引或者意图招揽、吸引其光顾，以向该客户提供与华天科技业务或产品等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者可能竞争的货物或服务；也不会向上述期间内作为华天科技的供应商或已被认定的未来供应商，招揽、吸引或者意图招揽、吸引其光顾，以从该供应商处获取与华天科技业务或产品等有直接或间接竞争或者可能竞争的货物或服务。在该协议生效后以及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除华天科技事先书面同意外，如果有任何业务机会建议提供给华天微电子或附	2007 年 03 月 10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属公司，而该业务直接或间接与华天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或者华天微电子或附属公司有任何机会需提供给第三方，而且华天科技有能力或者有兴趣承揽该业务，那么，应并且促使附属公司立即通知华天科技该业务机会，并在上述通知发出后十日内，尽力促使该业务按华天科技董事会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华天科技。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张玉明;常文瑛;陈建军;崔卫兵;杜忠鹏;刘建军;乔少华;宋 勇;肖胜利;薛延童;杨前进;张兴安;周永寿	对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014 年 04 月 28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50.00%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6,716.30	至	20,895.38
2014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3,930.2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能力不断提高。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胜利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